那曲色尼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1 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色尼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色尼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那曲色尼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色尼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隶属行政机构，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中央政法专项编制37人，实有39人，在职干警中正县级干部1人（三级高级检察官），副县级干部3人（1名四级调研员，2名四级高级检察官），正科级干部7人（1名正科级干部，5名一级检察官,1名一级检察官助理），副科级干部26人，科员2人。机关工人1名。退休人员11人。

按照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刑事相关申诉案件。

2、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申诉案件。

3、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4、第四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察监督线索管理等工作。

5、综合检察部（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以及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警察工作，以及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综合检察部（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我院收支总预算2889.5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2025年，我院收入预算总量2889.56万元，同比增加845.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731.31万元。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我院支出预算总量2889.56万元，同比增加845.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731.3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我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89.56万元，同比增加845.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731.3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158.25万元、上年结转731.3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481.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7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89.5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845.54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731.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89.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481.48万元，占8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24万元，占6.02%；卫生健康支出109.06万元，占3.77%；住房保障支出124.78万元，占4.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567.0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68.28万元。主要是2025年建设项目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检察（款）预算数为174.2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37万元。主要是受工资增长浮动，人员变动影响。

3.卫生健康支出（类）检察（款）预算数为109.06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0.12万元。主要是受工资增长浮动，人员变动影响。

4.住房保障支出（类）检察（款）预算数为124.7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16万元。主要是受工资增长浮动，人员变动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5.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4.4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0.6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保有5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院2025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院2025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130.64万元，其中：办公费1.57万元，水费3元，电费14万元，取暖费12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4万元，劳务费22万，工会经费24.11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9万元，生活补助7.66万元，医疗费补助1.1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院2024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我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个，资金334.47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97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院2025年度没有安排扶贫资金的支出。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我院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